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4年4月4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第 070 號	
掛號	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楊竣淵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467

傳真：(02)29097421

電子信箱：felix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141960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
1141960774 及識別碼：FKHDGU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有關汽車已登記主要駕駛人所生ETC通行費及其欠費罰單，將自114年5月1日起之通行交易，逕以主要駕駛人為通知對象1事，隨文檢附相關問答集，請貴公會代為轉知所屬各地區會員公會及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2月27日交路字第1080004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緣交通部於108年4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規定，使汽車所有人可以有選擇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，俾通行費催繳直接以主要駕駛人為通知對象。是以，本局請遠通電收公司配合前揭法令修正系統，今業已完成並上線，故特函知悉並請代為轉知所屬各地區會員公會及會員。
- 三、鑑於旨案事宜已正式上線，為避免本局及業者一再發生歸責情事，增加雙方作業勞費，以及為減少於汽車產生紙本通行費催繳單及其欠費罰單後，始申請轉歸責，不符環保且徒增政府成本，茲重申及提醒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各業者善盡車輛管理人責任，於租賃（靠行）簽約當下及收到通行費催繳（含申請電子帳單代替紙本帳單）時，提醒承租人（靠行人）應預儲通行費或申辦自動儲值，並應按時上網查詢通行費用及主動繳費。

- (二)現行租賃車已提供之「短租服務平台」及「長租改寄服務」仍予維持，請多加申請利用。
- (三)針對監理登記有案之長租車，如不便申請「長租改寄服務」，請盡速登記主要駕駛人，爾後若提出歸責，請於補登主要駕駛人後再向本局各分局申請，俾據以同意通行費歸責及其罰單撤銷。
- (四)另針對契約中之靠行車，亦請盡速登記主要駕駛人，爾後若提出歸責，亦請先補登主要駕駛人後始向本局各分局申請，再據以同意通行費歸責及其罰單撤銷。
- (五)承上，關於主要駕駛人登記請逕洽各監理機關，至於電子帳單、自動儲值、短租服務平台及長租改寄服務等申請，請視需求逕洽遠通客服電話02-77161998。

四、副本抄送：

- (一)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：請將旨案問答集置放貴公司官網，另請製作相關文宣宣導。
- (二)交通部公路局：請惠予轉知各監理單位協助宣導旨案事宜。
- (三)各直轄市裁決單位：請惠予協助宣導旨案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趙興華